

检查合格标准 019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(监管)
3. 检查项: 经营场所设施
4. 检查内容: 调漆间应独立, 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(涂漆作业外协的除外)
5. 适用范围: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(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), 以及从事三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车身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二) 有必要的设备、设施和技术人员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二)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, 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; 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, 参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 执行, 但所配备设施、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, 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,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 有与其作业内容

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、设施，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；
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调漆间应独立、相对密闭，并配有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。